

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《淄博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程序》的通知

(淄环发[2011]155号)

各区分局、县环保局、高新区环保处、文昌湖生态环保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的有效监督，规范危险废物转移程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以及危险废物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《淄博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程序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淄博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程序》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

淄博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程序

为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和《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等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程序。

一、市内及跨市危险废物转移程序

(一)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管理

1、需提交的材料（均要求提供原件）

- (1)、转移危险废物的请示
- (2)、《危险废物季度转移计划》
- (3)、区县环保局对转移计划的初审意见
- (4)、首次申请转移的需提交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》

2、计划的审核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季度制定转移计划，在下一季度前10日内，将申请材料上报市环保局；市局审核后，将审核意见函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，并抄送所在地区县环保局。对个别单位在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时预付处置费用的，经审核若不具备转移条件，一律不予批准转移。

3、转移计划应包括的内容：

- (1) 涉及危险废物产生的主要工艺、产品；
- (2) 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、物理化学性质、有害成分；
- (3) 危险废物的去向、处理（处置）方式；
- (4) 危险废物计划转移数量、转移期限；
- (5)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的有关信息。

(二) 联单申领

1、申领：

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申领；

对个别产废量大、类别广、接收单位多、转移频繁的产废单位在本市内转移危险废物的，经市级环保部门批准的，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负责申领联单。

2、需提交的材料：

- (1) 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；
- (2) 领取联单企业所在地区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原件；
- (3)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原件；
- (4) 产废单位环评批复文件和“三同时”验收文件；
- (5) 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；
- (6) 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及工艺流程；

- (7)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资质、承担运输作业驾驶人员、押运人员的相关证件、危险废物运输合同；
- (8) 运输路线及沿途敏感点标注；
- (9) 运输过程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原件。

(以上材料中为复印件的，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原单位公章)

3、初次申请：市内转移的提交上述材料中的(1)至(7)项；跨市转移的，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到市环保局危管中心进行备案后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提交上述材料中的(1)-(9)项申请办理，若转移的危险废物危险性较大，还应提交危险废物成分监测报告及废物转移环境风险评价报告。

4、再次申请：若转移危险废物的类别、处置单位和处置方式及运输单位不发生改变，提交(1)-(2)项申请办理。

5、异地转移备案需提交的材料：

- (1) 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- (2) 《工商营业执照》、《危化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等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- (3) 经营企业出具的指定业务办理人的正式文件；
- (4) 经营企业公章、合同章、业务章等印章的印鉴及使用范围的说明文件；
- (5)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资质、承担运输作业驾驶人员、押运人员的相关证件、危险废物运输合同等复印件。

(以上材料中为复印件的，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原单位公章)

(三) 联单发放

- 1、市环保局对企业申领转移联单的材料受理、审核，材料齐全的，予以发放转移联单；
- 2、对跨市转移的，发函征求接受地环保局意见，待接受地环保局同意接收并复函后，予以发放转移联单；
- 3、市内转移的，转移联单原则上发放一个月的使用量；市外转移的，转移联单的发放数量由市环保局酌情处理。
- 4、转移联单发放时，市环保局就领取联单企业的季度申请予以复函，将相关要求及发放的第一个月转移联单编号函告申请联单的企业，同时抄送企业所在地区县环保局；对在市内区县间转移的，复函将同时抄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及经营企业所属区县环保局；后两个月转移联单的发放，由申领企业将已转移的危险废物数量汇总后，对照转移计划列出本月所需转移联单的数量，向市环保局上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，经审核后，发放转移联单，发放转移联单的编号将定期向区县环保局发送电子统计表格。
- 5、发放的转移联单实行统一的编号管理，在编号处加盖淄博市辐射环境和危险物监督管理中心公章。

(四) 联单运行

转移联单领取后，应在20日内转移完毕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、运输单位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相关要求，规范填写并运行转移联单。

- 1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(次)同类危险废物，应当填写一份联单。每车(次)有多类危险废物的，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。
- 2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，并加盖公章，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，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，将联单第二联交出地区县环保局，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。
- 3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，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，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，并将联单第一联、第二联副联、第三联、第四联、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。
- 4、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，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。
- 5、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、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三日内交付产生单位，联单第一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，联单第二联副联由产生单位在三日内报送市环保局，(同时向区县局上报复印件)，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；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；市内转移的，联单第五联报送接受地区县环保局；跨市接收危险废物的，联单第五联报送市环保局(向所在地区县局上报复印件)。
- 6、危险废物接受单位验收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、数量、特性、形态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，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地环保局，并通知产生单位。

(五) 联单归档

1、转移程序完成后，各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将联单送交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，按时返还上次领取的联单后，才可领取下一次的转移联单，如逾期不交或者故意隐藏的，市局在一段时间内，将不予批准其任何转移行为，情节严重者，将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查处。

2、转移联单各联留档保存期限均为5年，以贮存为目的的危险废物转移的，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。市环保局认为有必要延长联单保存期限的，移出（产生）单位、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期保存联单。

二、跨省危险废物转移程序

（一）需提交的材料

- 1、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报告原件及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2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，包括：（1）类别、数量、组分、物化特性；（2）转移时间、批次，运输路线（转移计划可以作为申请报告的附件）；
- 3、移出单位与危险废物接收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原件；
- 4、接收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；
- 5、与运输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；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及人员的资质证明复印件；
- 6、运输过程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原件。

（二）办理

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向市环保局提交上述材料，经市环保局初审后，出具初审意见，向省环保厅申请办理转移。

（三）联单的领取及归档

跨省转移的联单由省环保厅发放，转移程序完成后，向市环保局上报转移联单第二联副联的复印件。

三、跨省、市接收危险废物程序

（一）需提交的材料

- 1、申请接收危险废物的请示；
- 2、所在地区县环保部门的初审意见；
- 3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；
- 4、危险废物的处置方案及工艺流程；
- 5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资质、承担运输作业驾驶人员、押运人员的相关证件、危险废物运输合同；
- 6、运输路线及沿途敏感点标注。

（二）材料初审

危险废物接收单位应在签订合同10日内将接收申请材料上报市环保局审核。

（三）联单归档

转移程序完成后，按要求及时将转移联单送市环保局备案；跨省接收危险废物的，向市环保局报送转移联单第五联复印件。

